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2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邮政编码：100005
签署日期：2011年1月7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1.《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3.中国民生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4.依法须经审批的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入股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5.中国民生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6.中国民生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方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约定进行认购获得其他具有审核批准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民生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泰汽车控股集团公司和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合计47亿股A股股票之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民生银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民生银行向泛海控股发行、且泛海控股以现金认购中国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的1，1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民生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监管机构	指	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与中国民生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且须获得其批准、核准的其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
董事会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58，283，462元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20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00000000077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10171229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邮政编码	100005
主要股东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卢志强	董事长兼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卢晓云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明海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黄翼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余政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兰立鹏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岳献春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韩晓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张崇阳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马志军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 宏	首席风控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刘建萍	助理总裁	女	中国	北京	无
陈云强	助理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英伟	首席财务总监助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亦明	助理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泛海控股在境内、境外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3.67%】、【22.5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泛海控股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卢志强先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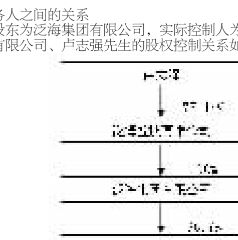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持股目的

泛海控股作为中国民生银行的股东，看好中国金融市场的未来发展，近年来一直寻求通过适度的金融资产投资，分享中国金融市场的高速发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将使泛海控股持有的中国民生股份数量进一步增加，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民生银行之间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具体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698，939，116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62%。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泛海控股将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1，888，939，116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变为6.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确认函的约定，泛海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19，00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民生银行总股本的3.7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泰汽车控股集团公司和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发行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4.79亿元。

（三）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7亿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民生银行总股本的14.96%。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中国民生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4.57元/股。

若中国民生银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签署后自下列条件均具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民生银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认购方认购中国民生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民生银行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认购价款的5%，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指定的账户内。双方同意该等履约保证金由认购方在支付认购价款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

认购方将按照中国民生银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中国民生银行5%以上（含5%）股份或表决权且是中国民生银行前三大股东，或非前三大股东但经监管机构认定对中国民生银行具有重大影响，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不得转让。

（八）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前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

第五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中国民生银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股份认购协议》复印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泛海控股不存在买卖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章：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

签章：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股票简称	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数量：698，939，116股　　持股比例：2.6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变动数量：119，000万股　　变动比例：3.79%（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签章：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9:30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市闽江路5号青岛府新大厦21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张更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0,397,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采用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董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马志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徐建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张更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4、《关于选举冯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5、《关于选举陈良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6、《关于选举冯壮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7、《关于选举刘洪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8、《关于选举刘仲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97,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

（三）采用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监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余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赵英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刘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20,397,028股，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表决通过。

余政先生、赵英伟先生、刘庚先生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江岩女士、庞建华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焱、马娴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1-04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在府新大厦215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1年1月6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张新民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刘洪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马志军先生的提名，聘任张更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张更生先生的提名，聘任冯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良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马志军先生的提名，聘任冯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杜心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马志军、徐建兵、张更生、刘洪渭、刘仲川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马志军为主任委员。

2、选举刘洪渭、刘仲川、张新民、徐建兵、张更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洪渭为主任委员。

3、选举刘洪渭、刘仲川、张新民、张更生、冯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刘仲川为主任委员。

4、选举刘洪渭、刘仲川、张新民、陈良栋、冯壮勇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洪渭为主任委员。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1-05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在府新大厦215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0年1月6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余政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赵英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余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选举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01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2日、201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湖南中拓太阳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湖南海仓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仓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钢铁物流基地，作为公司主业发展的配套支撑。（具体内容详见12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57公告）。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海仓公司正式签署了《湖南高星物流园项目物流用地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项目概况

合作项目规划用地位于马桥河路以西、长石铁路以南、望城大道以东、赤岗路以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806.03亩，净用地面积720.64亩。

本协议签订时，经望城县规划部门批复的《湖南高星物流园中心详细规划》中载明的规划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		比例（%）
		平方米	亩	
1	实际用地	480426.19	720.64	100
2	总建筑面积	349127.88		100
3	建筑基底	273590.33		
4	容积率			0.73
5	建筑密度（%）			56.95
6	绿化率（%）			5.70
7	备注	堆场面积86388.28㎡计入建筑系数		

注：按建筑系数计算（国土资发［2008］24号）

备注：1、上表中所示的容积率为规划容积率，最终容积率以政府批复的容积率为准。

2、上表中所示的规划建筑面积以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建设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二）项目的合作方式

1、合作双方同意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的物流项目公司，物流项目公司作为唯一主体来摘取并运作开发合作项目用地，合作双方均不能单方面直接或间接以其他主体名义或支持其他主体对本项目用地摘牌。

2、经双方同意，物流项目公司中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海仓公司持有49%的股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应于物流项目公司验资前7天转入物流项目公司验资账户。如果任何一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对方有权选择相应地增加出资，并按出资比例增加其相应的股权。

3、合作双方同意所有物流用地按21.8万元/亩的标准对物流项目公司获取的土地价值进行约定（以下简称"约定地价"）。无论市场行情及摘牌地价如何变化，"约定地价"均不作调整。

在土地摘牌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作双方应将宗地总面积的总地价款以借款的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物流项目公司。

4、合作双方同意，在未来物流项目公司有合理需要时，可按比例对其增资扩股。

5、合作双方确保物流项目公司依法竞买合作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并按所持物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运营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方式对物流项目公司予以资金扶持，并对不能提供运营借款或提供担保的一方，另一方有权提出以对方所持有物流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股权收益质押，并对应承担的资金利息及担保费用进行了约定。

6、海仓公司关联方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仓公司担保方，对海仓公司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协议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物流项目公司的运作

1、法人治理结构设置

物流项目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行，董事会设董事5人，其中，本公司委派3人，海仓公司委派2人。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物流项目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海仓公司委派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名和财务总监1名。

2、股权转让的约定

海仓公司持有的物流项目公司股权可以向本协议约定的关联企业转让，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向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企业转让时，应征得本公司同意，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持有的物流项目公司股权可以向本协议约定的关联企业转让，海仓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向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企业转让时，应征得海仓公司的同意，同等条件下，海仓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作项目用地摘牌成功之日止，未经本公司同意，海仓公司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就合作项目签订任何有关项目合作协议或就合作项目和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谈判；未经海仓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在长株潭地区成立钢材贸易物流中心事宜签订相关协议。

合作双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所签署协议，退出合作项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人民币。

2、若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之一，则海仓公司有权以自己名义对本项目用地摘牌，并独自享有开发项目土地的权利：

（1）项目土地摘牌时本协议尚未生效或者已经失效；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物流项目公司每宗土地在招拍挂公示之日起10天内，物流项目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决议物流项目公司是否参加土地摘牌，由于本公司否决致使物流项目公司决定不摘牌或因本公司消极表决没有作出决定的。

3、除上述约定外，合作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合作土地摘牌，任何一方不得独自直接或间接以其他名义去摘牌，否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

（1）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2）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守约方履行本协议可以获得的利润。

4、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在催告之日起30日内仍不履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人民币。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协议各方的股东会决议批准之日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物流项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物流项目公司近日在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的相关资料如下：

1、名称：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望城县经济开发区普瑞大道88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梁炎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物资仓储运输、物流配送的筹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营专控品）、化肥、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国家专营专供商品）的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物流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电子商务服务及信息咨询。（经营范围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仓公司签署的《湖南高星物流园项目物流用地合作开发协议》；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8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泽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董事长黄泽兰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2.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继续聘任刘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聘任上述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附件：

黄泽兰先生简历：

黄泽兰，男，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钨行业采选、冶炼、精深加工30余年。2000年2月，黄泽兰先生创办章源钨制品，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月-2007年11月任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2008年，黄泽兰先生多次被评为"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先后评为"江西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和"全国劳动模范"。黄泽兰先生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钨业协会理事、主席团主席、江西省政协委员、赣州市人大代表、赣州市工商联副会长，江西省企业家协会理事。

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章源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8,9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公司股东黄泽辉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刘佶女士简历：

刘佶，女，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数码影像事业部产品市场总监；2005年任清华紫光集团信业投资公司市场总监；2006-2007年任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中心部长；2008年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000895　　公告编号：2011-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被吸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公司，被吸并方法人资格将注销，被吸并方所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相关权益转归存续公司即本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2010年11月2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和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批准，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吸收合并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吸收合并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

邮编：462000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0395-2693259

电话：0395-2676646

联系人：胡兆振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视为相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01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年度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10年	2009年
货物吞吐量（亿吨）	4.28	3.65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2906.9	2500.2

二、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89.7	165.5
营业利润	66.1	47.6
利润总额	78.9	53.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	37.6

三、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总资产（亿元）	651.9	6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352.1	320.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2572	0.179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75	1.5289
净资产收益率（%）	16.1	12.3

四、备查文件

经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02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于2011年1月10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29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港集团2011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1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上港集团关于向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所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原名称：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3611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产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十日